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怡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5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